

证券代码：832565

证券简称：松德资源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8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2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蔡松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东方线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被双方于2017年6月8日,2017年10月23日,2017年11月27日,2017年12月18日分别签订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SDXS20170608027,SDXS20171023041,SDXS20171127043,SDXS20171218044）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货物（详见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）。被告未按约定将应付货款支付

给原告，现经多次协商催要未果，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货款 5680468.51 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因被告不履行合同支付货款，原告提请垫江县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货款 5680468.51 元，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被告支付完全部货款之日期间的滞纳金（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滞纳金为 922508 元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，我司向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。2018 年 8 月 22 日，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向我司送达了编号为（2018）渝 0231 民初 3880 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业务开展中遇到的客户合同纠纷，与其他客户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我司向法院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（二）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向我司送达了编号为（2018）渝 0231 民初 3880 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